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5.3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8,43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985.19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452.8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070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1	高性能智能破碎机关键配套件产业化项目	59,738.58	42,000.00	否
2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40,629.04	27,452.81	是
3	综合科技大楼建设与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	15,043.94	2,000.00	是
合计		115,411.56	71,452.8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缩减原募投项目“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并将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将 13,498.05 万元继续用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将 5,000.00 万元资金用于“海外仓储物流及营销网点建设项目”；将剩余资金（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终止原募投项目“综合科技大楼建设与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2023 年 4 月 4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14,528,144.0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42,551,674.40
	利息收入净额	14,794,095.91
本期发生额(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项目投入	20,772,470.29
	利息收入净额	228,746.6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63,324,144.69
	利息收入净额	15,022,842.57
累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金额		60,000,000.00
累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金额		102,975,290.91

累计支出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8,449.20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03,243,101.83
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148,000,000.00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及时将相关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利率 3.0% 计算，预计可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约 180 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在未来 12 个月内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

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公司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投项目建设加速，导致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留存的募集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则公司将该部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满足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

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